

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九九。被剥夺选举权的有二千九百六十二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有三百九十七人，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四百二十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共计一十六万九千零三十五人，参选率达百分之九十点七六。选出县人民代表二百七十五人。

1960年12月至1961年1月，举行第四次基层选举。全县选民共计二十一万六千四百九十四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点三二。被剥夺选举权的有七百五十二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共计一十八万六千人，参选率达百分之八十五点三。选出县人民代表二百七十五人。

1963年2月至3月，举行第五次基层选举。全县选出县人民代表三百一十五人。

1965年，举行第六次基层选举。全县选出县人民代表二百七十七人。

1980年10月至12月，举行县级直接选举。全县选民共计三十一万一千四百八十六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点二五。被剥夺选举权的有五十八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有一百二十九人，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四百零二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共计三十万四千四百一十五人，参选率达百分之九十七点七三。这次选举根据新选举法的规定，实行差额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四百三十二人。

1984年3月至6月，由县人大常委会主持，举行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直接选举。全县选民共计三十三万七千二百五十五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三点一九。被剥夺选举权的有七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有十一人，无法行使选举权的有四百七十七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共计三十二万四千二百四十五人，参选率达百分之九十六点一五。这次仍实行差额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四百三十五人，乡(镇)人民代表二千零五十四人。在县人民代表中，工人五十名，占百分之十一.四九；农民二百零一名，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二一；人民解放军六名，占百分之一.三八；干部一百零九名，占百分之二十五点零六；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四十六名，占百分之十点五七；归国华侨一名，占百分之零点二三；其它二十二名，占百分之五点零六。

附：乐平籍全国人大代表一览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代表地区	所在单位和职务
四	程绍沛	男	北京市	中国青年出版社社会科学编辑室副主任
四	魏金河	男	江西省	中共乐平县委副书记
五	马长炎	男	安徽省	安徽省副省长
五	陈理璧	男	江苏省	常州电子职工大学副校长

第二节 拥军优属

本县人民有拥军优属的光荣革命传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人民组织了慰劳队，经常慰问红军。苏维埃政府制订了一套优待红军家属的规定，其资料现已散失。建国后，拥军优属工作实现了经常化、群众化和制度化。

支前 1949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经乐平向南追击逃敌。以商会为主组成的乐平县人民治安委员会供给解放军粮食一十九万零七百七